

南京大学研究生院

南研院〔2024〕13号

南京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行业导师遴选和管理工作条例（暂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的通知》（学位〔2020〕2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深入推进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发展、融通创新，着力提升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建设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体系，进一步强化和完善我校行业导师队伍建设，结合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条例。

一、基本条件

第一条 申请者须符合以下所有基本条件：

（一）政治思想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章守纪、诚实正直、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专业能力强，具有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热心从事研究

生教育，业务素质精湛，有能力有水平单独指导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

（三）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57 周岁；

（四）原则上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或具有在国有大中型企业中或在国内具有影响力的企业中具备资深高级管理实践经验；如有硕士以上学位，需取得硕士学位后工作不少于 8 年，或者取得博士学位后工作不少于 3 年；

（五）应有一位校内硕导或者博导为其做推荐；

（六）非在聘期内的其他院系或专业的行业导师，且人事关系不在南京大学；

（七）在职申请人的所在单位同意并支持申请人参与行业导师工作。

（八）申请者须符合所合作院系所制定的相应细则和要求。

二、岗位职责

第二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行业导师（以下简称“行业导师”）是指与选聘院系合作，与校内导师联合参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教学和论文指导工作的校外行业专家，不具有独立培养硕士研究生资格，须与校内导师合作完成研究生培养工作。

第三条 行业导师应明确立德树人工作职责。着力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加强职业伦理教育，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

第四条 行业导师应积极参与合作院系的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与校内导师定期交流与互动，并根据所合作院系的要求承担研究生实践课程讲授和专题讲座，不独立指导学位论文，参与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指导工作。

第五条 行业导师与选聘院系建立合作关系。行业导师与所属选聘院系合作，由选聘院系安排培养任务。选聘院系可根据具体工作任务和要求，与行业导师签订协议。

三、遴选程序

第六条 原则上每年 3 月组织一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行业导师申报遴选。遴选流程包括：本人向院系申请、院系审核遴选、学位分会评审、院系公示拟遴选名单、报送研究生院审核与备案、研究生院发文及发放聘书等六个步骤。

（一）本人向院系提出申请：

1. 初次申请者：填写《南京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审批表》，由所在单位和南京大学校内导师共同推荐，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续聘申请者：填写《南京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审批表》，由所在单位和南京大学校内导师共同推荐，由选聘院系对上一聘期进行考核。

（二）院系审核遴选：

对于初次申请者，院系审核行业导师申请材料真实性，从思想政治素质、专业素质、指导水平等方面考察是否符合我校行业导师遴选标准；对于续聘申请者，院系审核其基本情况和上一聘期的考核情况，聘期考核须达到“合格”及以上。院系应提供以下材料供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

1. 拟聘请的行业导师工作师德评价汇总表；
2. 申请人的行业导师审批表；
3. 初次聘任者须提供申请人经院系审核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续聘者须提供上一聘期的考核情况；
4. 如拟签订协议，应附拟签订协议的模板（院系审核无误后，

在模版上盖章确认)。

(三)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院系将所有材料交由相应的学位分会进行评审，分会委员审核申报材料，到会委员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对申请人的综合水平进行全面审查，进行无记名投票，同意票数达到全体委员过半数（不含半数）以上为通过。

(四) 院系公示拟遴选名单：行业导师评审通过后，院系对通过审核的申请人在院系网站进行不少于五日的公示。

(五) 报送研究生院审核与备案：公示合格后，院系根据研究生院的要求，在系统上提交行业导师名单和相关信息备案。如有特殊情况，须提交书面报告说明，材料包括电子版和书面版。材料书面版均需提交原件，由分管副院长或副系主任签字，院系盖章。

(六) 发文及发放聘书：研究生院为获得聘任资格的行业导师发文及发放聘书。

三、培训与考核

第七条 岗前培训：选聘院系应在聘任前对行业导师进行师德师风、教书育人等方面的培训，具体讲解行业导师的相关规定和工作职责，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八条 聘期考核：院系应在聘期内对行业导师进行考核，包括思想作风、品德修养、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指导研究生情况、导师履职尽责情况等，填写《南京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考评表》，院系对考核情况予以记录和留存。研究生院每年组织一次行业导师聘期评优工作。

第九条 不再担任行业导师：如出现个人工作要求限制、师德师风问题、未履行导师职责、不恰当使用行业导师身份等不能继续胜

任或履职行业导师工作情况，经各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同意，院系审核后提交报告，研究生院解聘或取消其行业导师资格；问题突出者可由研究生院直接取消其行业导师资格。

四、管理办法

第十条 行业导师实行聘期制，硕士行业导师聘期为三年，由研究生院颁发聘书，任期届满后不再具备行业导师资格，需重新遴选或根据考核结果续聘。选聘院系应当在网站公布和更新在聘的行业导师名单，方便社会监督。如有不当冒用者，由选聘院系进行监管并核实具体情况，视情节轻重，可在网站公告说明及对本人公开发函警告，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行业导师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实践的重要责任人，负有对硕士研究生进行实践引导、实践方法指导和实践工作伦理教导的责任，要发挥导师对硕士研究生思想品德、工作伦理的示范和教育作用。在聘任行业导师时，院系除对申请人的专业水平进行严格审核外，还要对申请人的思想作风、品德修养、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等方面进行考查。

第十二条 行业导师培养研究生的其他相关事宜(如知识产权归属等)，在符合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由各院系与行业导师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研究生院对行业导师遴选和管理工作进行监管，不定期进行检查和抽查，对于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选聘院系和行业导师建立合作关系。选聘院系可以根据行业导师的具体工作任务和要求，以及与行业导师的协议，为符合要求的且有需求行业导师提供校内设施使用的方便；选聘院系可以与图书馆或信息化建设服务中心协调，根据行业导师的自身

具体情况，为行业导师开通聘期内使用图书馆和进出校园等选聘院系认为有必要的权限。

第十五条 此前所聘任的聘期内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兼职指导教师转入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行业导师进行管理，原先的名称不再使用。

第十六条 本工作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南京大学关于聘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兼职指导教师工作条例（暂行）（南研院[2019]10号）》废止，本工作条例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1. 《南京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审批表》
2. 《南京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考评表》
3. 《南京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工作师德评价汇总表》

南京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二四年三月